

兒
童
集

汝龍譯

集 童 兒

著夫訶契 · 東安
譯 龍 汝

兒童集

定價半7,100

著者 [俄] 契訶夫

譯者 汝龍

出版者 平明出版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三三號
(上海延安中路 1157 弄 5 號)

印刷者 華文印刷局
(上海濟寧路 143 弄 4 號)

經售者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開本：762×1067 1/28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印張：7 5/14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98,000

1—8000

原書名 Children, etc.
The Tales of Chekhov
原著者 [俄] A. Chekhov
英譯者 Constance Garnett
原出版者 William Heinema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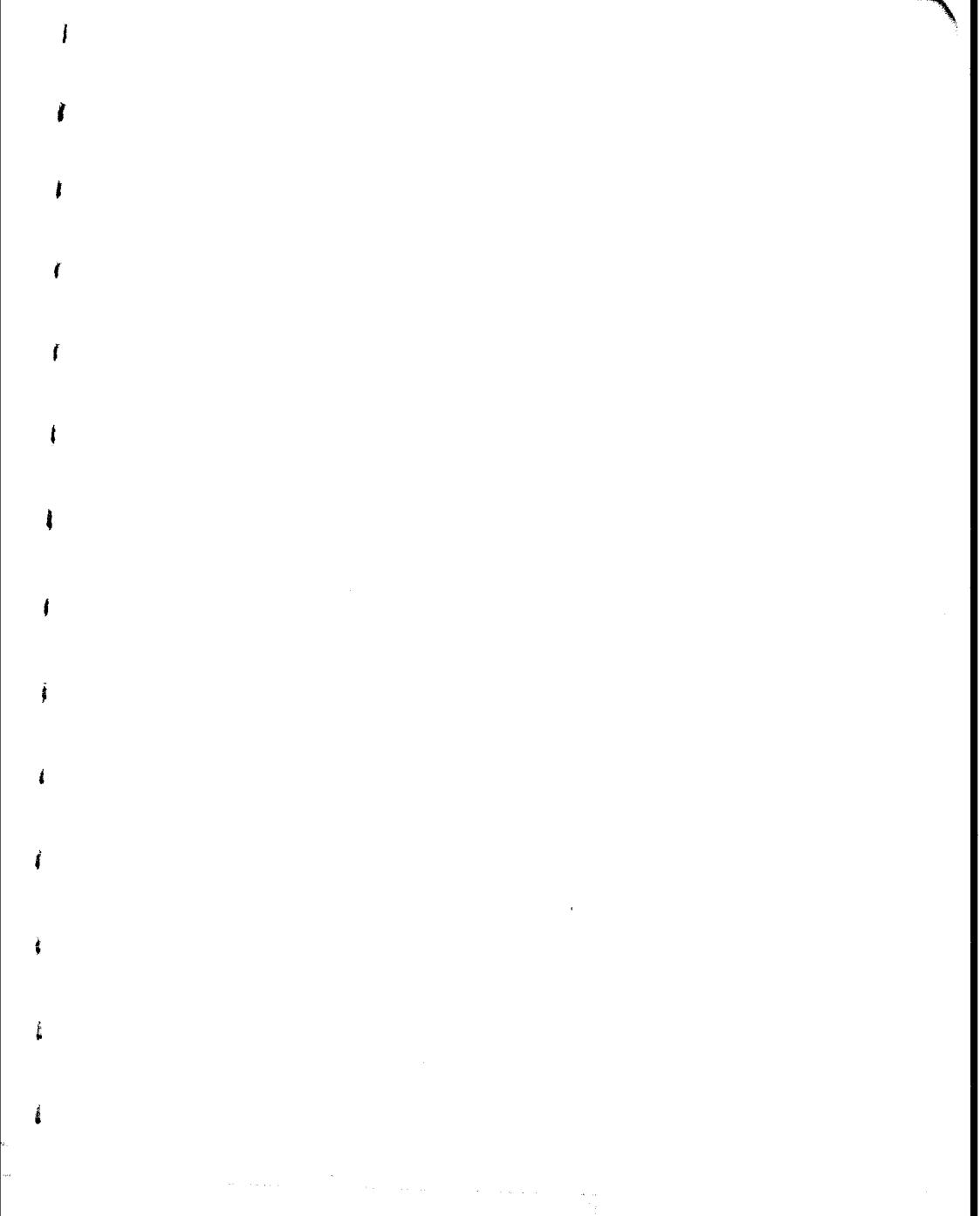


A. H. G.

目 次

第六病室	三
兒童	八九
眼	九九
城外一日	一〇九
變故	一一一
公爵夫人	一三一
鞋匠和魔鬼	一五一
附錄一：關於契訶夫的小說（汝龍）	一六三
附錄二：契訶夫的愛國主義思想（汝龍）	一九一

兒 童 集



第六病室

—

在醫院的院子裏有一所小屋，四周長着密密麻麻的牛蒡草、葦麻、大麻。這所小屋的房頂生了銹，煙囱歪斜，門前台階已經朽壞，長滿青草，原有的灰泥只剩一點斑駁的痕跡。小屋的正面對着醫院，後背朝着田野，由一道灰色的、釘了釘子的醫院圍牆隔開。那些尖頭朝上的釘子、那圍牆、那小屋本身，有一種特別的、陰鬱的、被上帝詛咒過的氣象，這是只有在我們的醫院和獄房裏纔看得見的。

要是您不怕被毒蠍扎傷，那就順着通到小屋的那條羊腸小道走過來，瞧瞧裏面在幹些甚麼吧。推開頭一道門，我們就走進了過道。在這兒，沿牆靠近火爐的地方，丟着醫院裏各式各

樣的廢物。褲子啦、又舊又破的睡衣啦、褲子啦、細藍條子的襯衫啦，已經穿破而且沒有一點用處的靴子和鞋啦——所有這些雞零狗碎都堆在一塊兒，亂七八糟，揉得很皺，生了霉，冒出一股酸臭的氣味。

看門人尼基達是個年老的退伍的兵，當兵時候所戴的袖章年陳日久褪了色；他老是躺在那堆垃圾上，牙齒唧着煙斗。他的臉嚴厲而帶酒意，眉毛滋出來，給他的臉添了草原上的看羊狗的神情；他鼻子發紅，身材矮小，看上去又瘦又乾，可是氣派威嚴，拳頭有勁。他是那種心眼簡單、講求實際、辦事牢靠、笨頭笨腦的人，喜愛紀律勝過喜愛世界上任甚麼東西，因此相信打人是自己的責任。他打人的臉，打人的胸，打人的背，碰着甚麼就打甚麼，相信要是不打人，這地方就要大亂了。

隨後您就走進一個寬綽的大房間，要是不把過道算在內的話，整個小屋就只有這個房間。這兒的牆壁塗一層混濁的淡藍色，天花板燻得挺黑，就跟沒安煙囪的農舍一樣——到冬天，這兒的爐子分明冒煙，滿房間煙霧騰騰。窗子裏面釘着鐵條，顯得很難看。地板是灰色的，儘是裂縫。空中有酸白菜、冒煙的燈心、臭蟲、阿摩尼亞的臭氣；您一進來，就覺着彷彿走進了一個動物園……

房間裏有些床，釘死在地板上。有些穿着醫院的藍色睡衣，戴着舊式睡帽的男子在牀上坐着，或者躺着。這些人是瘋子。

這兒一共有五個人。只有一個人出身上流，其餘的全是市民。頂靠近房門的那個男人是一個又高又瘦的市民，腮鬍子紅得發亮，眼睛沾着淚痕，坐在那兒用手托着頭，瞧着一個地方發獸。他一天到晚的傷心，搖頭，嘆氣，苦笑。人家講話，他很少插嘴；人家問他甚麼話，他也總是不理不睬。人家給他喫的喝的，他就隨手拿起來喫下去，喝下去。憑他那痛苦的、連連不斷的咳嗽，他那消瘦，他那臉頰上的紅暈看來，他正害着初期肺癆病。

他身旁有一個矮小、機警、很活潑的老頭，生一把尖尖的小鬍子和髮曲的黑頭髮，跟黑人一樣。白天，他在病室裏從這個窗口走到那個窗口，或者坐在床上照土耳其人那樣盤着腿，像照鏡子似的不斷打唿哨，輕聲唱歌，嗤嗤的笑。到晚上他也要顯一顯他那孩子氣的歡樂和活潑的性格，他站起來禱告，那就是，拿拳頭捶胸口，用手指頭抓門。這是猶太人莫伊塞伊卡，傻子；二十年前他的帽廠焚燬的時候他發了瘋。

在第六病室的所有病人當中，只有他得到允許，可以走出屋子，甚至可以走出院子上街。他享受這個特權很久了，大概因為他是醫院裏的老病人，因為他是一個安靜的、不傷人的傻

子，本城的小丑；他給小孩和狗包圍着的情景城裏人也早已看慣了。他穿着又小又破的睡衣，戴着可笑的睡帽，穿着拖鞋，有時候光着腳，甚至沒穿褲子，在街上走來走去，在住家和小店的門口站住要錢。有的地方給他一點克瓦斯，[●]有的給他一點麵包，有的給他一個小錢，因此他總是喫得飽飽的，滿載而歸。他帶回來的東西，尼基達都從他身上搜去，歸他自己享用。兵士幹起這種事來很粗暴，很生氣，把猶太人的口袋翻出來，要上帝來做見證，賭咒說絕不讓猶太人再上街，說他把這種犯規的事看得比世界上任甚麼事都壞。

莫伊塞伊卡喜歡幫人的忙。他給同伴們拿水；他們睡熟了，他就給他們蓋被；他應許每個人說：他從街上回來，一定給他們每個人一個小錢，給每個人縫一頂新帽子；他還用一把調羹餵他左邊的鄰居，一個癱子，喫東西。他這樣做不是出於同情，出於人道性質的考慮而是摹倣他右邊的鄰居，一個姓格羅莫夫的人的舉動，他不由自主的依照他鄰居的意思辦事。

伊凡·德密特里奇·格羅莫夫是個三十三歲的男子，出身上等家庭，做過法庭的庭丁和區政府的書記，害着被虐狂。他要就躺在床上，蜷着身子，要就從這頭走到那頭，彷彿在鍛鍊

● 一種帶酸味的清涼飲料。——中譯者。

身體；他很少坐着。他老是由於一種朦朧的、不明確的耽心而激動、興奮、緊張。只要過道上有一丁點兒沙沙聲，院子裏有人叫一聲，他就抬起頭來，豎起耳朵：是不是有人來抓他？是不是有人在找他？遇到這種時候，他臉上就現出頂頂不安和憎惡的神情。

我喜歡他這張方臉，頰骨很高，臉色蒼白而愁苦，它像鏡子那樣映出一個被掙扎和長久的恐懼苦苦折磨着的靈魂。他那愁苦的臉相古怪而病態，可是深刻純真的痛苦在他臉上刻下來的細紋卻表現出智慧和理性，他的眼睛有熱烈而健康的光芒。我也喜歡這人本身：客氣、遇到、除了對尼基達以外對每個人都殷勤。不管誰掉了一個扣子或者一把調羹，他總是連忙從床上跳起來，檢起那東西；每天早晨他都要向同伴們道早安，臨睡也要向他們道晚安。

除了他那經常緊張的心情和他那愁眉苦臉以外，他那瘋病還有下面那樣的表現。傍晚，有時候，他穿着破睡衣，周身發抖，牙齒打戰，很快的從這頭走到那頭，在床架中間穿來穿去。他彷彿在發高燒。他忽然站住，瞧一眼同伴；從這一點看來，他大概有心說點很重要的話，可是分明料到他們不會聽他講，也聽不懂他的話，就煩躁的搖搖頭，仍舊走來走去。可是不久，說話的慾望壓倒一切顧慮，佔了上風；他就放任自己，熱烈而奔放的講起來。他的話又亂又急，像是說夢話，前言不搭後語，老是叫人聽不懂，不過另一方面，不管在話語裏也好，聲調裏也好，都可以

叫人感到有一種極優美的東西。他一講話，您就會在他身上既認出了瘋子，也認出了人。他那些瘋話，是很難寫在紙上的。他講到人的卑鄙，講到蹂躪真理的強暴，講到將來有一天地球上會出現的燦爛生活，講到時時刻刻使他想起壓迫者的愚蠢和殘忍的鐵窗格。結果這就成了一首亂糟糟的、不連貫的雜曲，那裏面包括種種古老的、然而還沒過時的歌曲。

二

大約十二年前或者十五年前，一個姓羅莫夫的文官住在本城一條大街上他自己的房子裏。他有兩個兒子，塞爾蓋伊和伊凡·塞爾蓋伊。在讀到大學四年級的時候，得了急性肺病，死了；他的死亡彷彿是忽然降到格羅莫夫家中的第一椿。塞爾蓋伊葬後不出一個禮拜，老父親因為舞弊和挪用公款而受審，不久以後就害了傷寒，在監獄醫院裏去世。房子連同所有的家具都被拍賣，撇下伊凡和他母親沒法謀生。

原先，在父親生前，伊凡·德密特里奇在彼得堡大學唸書，一個月拿到六七十個盧布，根本不懂甚麼叫做窮；現在他卻得一下子改變他的生活。他為了掙幾個小錢，得一天到晚教家館，做抄寫工作，儘管這樣卻仍舊要挨餓，因為他把收入全交給母親維持生活了。伊凡·德密

特里奇受不了這樣的生活；他灰了心，生起病來，就離開大學，回家來了。在這兒，在這小城裏，他託有力量的朋友在縣立學校謀到一個教書的位子，可是跟同事們處不好，學生也不喜歡他，不久就辭職了。他母親去世了。他有六個月沒找到工作，光靠麵包和水生活；後來他作了法庭的庭丁。他一直幹這個差使，到後來卻又因病被辭了。

還在他年紀青青，做大學生的時候，人家就從來沒有覺得他是個十分健康的人。他老是蒼白，消瘦，動不動就着涼；他喫得少，睡不穩。只要喝上一杯葡萄酒，他就頭暈，發歇斯底里病。他素來喜歡跟人們來往，可是由於他那愛生氣的脾氣和多疑，他跟任甚麼人都沒要好過，也沒有朋友。他一談到跟他同住 在一個城裏的市民，就看不起，說是他覺着他們那種渾渾噩噩的愚昧和昏睡的動物性生活又討厭又可怕。他用中音講話，響亮，激烈，要就帶着譏諷和憤慨的口氣，要就帶着驚奇和熱心的口氣，不過永遠誠懇。不管人家跟他談甚麼，他老是把它歸結到一件事上去：城裏的生活又無聊又悶人，市民們沒有高尚的趣味，過着糊塗的、沒意義的生活，用暴虐、粗鄙的放蕩、僞善來使這生活有點變化；壞蛋喫得飽，穿得好，正人君子卻忍飢受寒；他們需要學校、立論正直的地方報紙、戲院、演講、知識力量的團結；這個社會必須看見自己的缺陷，為這種缺陷害怕纔成。他批評人們的時候，總是塗上很厚的色彩，只用黑白兩色，細緻的色

調是不用的；對他說來，人類分成正直的人和壞蛋，中間的人是沒有的。提起女人和愛情，他總是講得熱烈而入迷，可是他從沒講過一回戀愛。

在這城裏，儘管他批評得很尖刻，儘管他脾氣躁，可是他受到大家的喜愛，人家背地裏總是親切的叫他萬尼亞。●他那生來的文雅、他那樂於幫忙的性情、他那正派作風、他那道德的純潔、他那又破又小的禮服、他那病弱的外貌、他那家庭的不幸，使人生出一種善良的、熱情的、憂鬱的感覺。再說，他受過很好的教育，唸過許多書；按照本城市民的看法，他是無所不知的；他們眼睛裏他是一部會走路的百科全書。

他看過很多書。他老是坐在俱樂部裏，心不定的扯鬍子，看雜誌和書籍；憑他的臉色看得出來，他不是在看書，而是在吞嚥那些書頁，來不及消化它們。人就只能認為看書是他的病態的嗜好，因為不管他碰到甚麼，哪怕是去年的報紙或者日曆，也總是看得很有力。

三

秋天的一個早晨，伊凡·德密特里奇掀起大衣的領子，踏着爛泥，穿過後街和小巷，上一個市民家裏去，憑一張執行命令書去收錢。他心緒鬱悶，每到早晨他總是這樣。在一條小巷裏，他遇見兩個戴鐸镣的犯人，有四個帶槍的兵士押着他們。以前伊凡·德密特里奇常常遇見犯人，他們總是在他心裏勾起同情和不安；可是這回的相逢卻留給他一種特別的、奇怪的印象。不知甚麼緣故，他忽然覺着他也會像那樣戴上鐸镣，走過泥地，送到監獄裏去。拜訪過那個市民以後，在回家的路上，他在郵政局附近碰見一個他認識的警官，那人跟他打招呼，跟他並排順大街走了幾步；不知甚麼緣故，他覺得這很可疑。到了家，一整天，他沒法把那些犯人和帶槍的兵從腦子裏趕出去，一種沒法理解的不安心理妨礙他看書或者想心事。傍晚他沒點燈，晚上他睡不着，不住的想：他也許會被捕，戴上鐸镣，關進監牢。他知道根本沒做過甚麼犯法的事，而且能斷定將來也不會殺人、放火、偷東西；不過，話說回來，偶然在無意中犯下罪，不是很容易嗎？受人栽諱，最後還有審判錯誤，不是也可能嗎？老百姓的年代久遠的經驗教導說：要飯和坐牢是誰也不能保險不害上的兩種病；這話不是沒有道理的。在眼下這種審判程序下，審判錯誤是很可能的，沒有甚麼可奇怪的。凡是對別人的痛苦有職務上、業務上的關係的人，例如法官、警官、醫生等，時候一長，習慣成自然，就會變得麻木不仁，即使有心，也不能對訴訟人